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4 次甄選防護人員、護理師作業 甄試簡章(延長公告)

本次甄試延長報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止,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,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: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防護人員	3	學運動保健、傷害防護	1.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作項 動動及 1.負責運動理及統計各項 運運理理及統計各項 多。 3.假錄資及 4.運動時度 4.運動時之後 多。 5.隨條。 5.隨條。 6.申研之 6.申研 6.申研 7.其他 7.其	高雄市	1. 運健測籍與 Magee 第專考傷 數 科評)試以命合 相談動點 教 骨 藥 版際全可綜 相
護理師	1	1.國內外大學護理系或是 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 畢業監」。 2.具備區域醫院2年以上 醫學中心1年與歷歷明之 最【提供相關證書【提供證明文件】。 ※其他資格條件 1.具備心肺復甦術 CPR 證 照尤佳。 2.具行政工作經驗(如:公文尤 佳。	 2.負責協助運動傷害之治療 及預責協助中心培訓隊相關 及預責協助中心統計各項業務 資力量級。 4.負債錄料費人養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 養務	桃園市	1.公文書算實全可合 考市 2.資參處機以命性 試為 2.首次 2. 首次 2. 在 2. 在 3. 在 3. 在 3. 在 3. 在 4. 在 4. 在 4. 在 5. 在 5. 在 5. 在 5. 在 5

備註:

- 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,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

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- ※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,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,不得參加甄試。
- 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間,發現有上開情事者,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,應保全證據外,並拒絕其進場甄試;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3.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,僅可擇一類別報考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間: 108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一)截止,逾時恕不受理(原報名期限已截止,本次延長報名日期 7 天)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:
-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:
 - 1.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,需附上照片,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**電話、手機及電子 信箱**,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,如繕打、填具錯誤,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 - 2.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3.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 - 4. 具結書(如附件,應考人需親自簽署,以正本繳交)。
 - 5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,視同資格不符,不再通知補件。

- (二)應徵資料請於 108 年 07 月 29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 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,信封請註明:應徵【類 別】,否則不予受理;每人限報名一種類別。
- (三)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,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,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- 一、本次甄試於108年08月10日(星期六)辦理,分兩階段舉行:
 - (一)第一試:

詳參簡章第 1-2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- (二)第二試口試。
- 二、甄試地點:設置於本中心,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。

肆、成績計算

- 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)
 - 1.第一試成績:
 - (1)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 - (2) 每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%。
 - (3)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。
 - 2.第二試口試成績:

滿分以100分計;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:

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總成績:

- (1) 第一試占總成績 50%;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%。
- (2)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- (3) 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(1)第二試成績、(2)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,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,不予錄取或 備取。

伍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 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,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,惟逾期未到職者,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,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為專案計畫進用,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 31 日止,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),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,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,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,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待遇: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:防護人員大學畢業起薪約37,080元(2 等 6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40,170元(2 等 9 階),護理師大學畢業起薪約33,990元(2 等 3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38,110元(2 等 7 階),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2年折算一階(考生請於報名時,一併檢附在、離職證明等資料,以資證明)。
- 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4 次甄選防護人員、護理師作業」,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: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,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並僅限於製作甄

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,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,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 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,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
- 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 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- 十、聯絡人:程小姐,聯絡電話:(07)586-1008。

具 結 書

	具結人																				職			
務	,	兹	聲	明	本	人	非	屬	進	用	時	之	本	中	心	董	事	長	`	執	行	長	之	配
偶	及	三	親	等	以	內	血	親	`	姻	親	,	亦	非	屬	應	徴	部	門	單	位	主	管	之
配	偶	及.	三	親	等	以	內	血	親	•	姻	親	,	若	有	違	反	,	或	有	不	實	情	事
者	,	願	負	法	律	及	契	約	責	任	. ,	特	立	具	結	書	為	證	0					

具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 絡 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